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61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13 号提案的答复

韩庆增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泰山路、湘江街规划停车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2025年1月1日起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城管局负责人行道停车泊位的施划，你提出的泰山路（湘江街-赣江街）路段东侧辅路不属于我局施划范围，便道以上泰山路（湘江街-赣江街）美墅馆小区周边以及泰山游园已规划停车位。

2025年6月10日

领导签发：

邱林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宁 8165689



(此页无正文)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年6月10日印

